

公元 1753 或 1755 年安通 (Paul Anton) 寫了一本有關提摩太前書 (1 Timothy 弟茂德前書)、提摩太後書 (2 Timothy 弟茂德後書) 和提多書 (Titus 弟鐸書) 的書籍，首次將這三卷書信稱為「教牧書信」(pastoral letters 牧函)，因為這三卷信函並非以談論神學為主，而是教導有關教會的治理。按照經文所述，提摩太前書、提摩太後書是使徒保羅寫給一位年輕的教會帶領者提摩太，提多書則是寫給另一位教會帶領者提多。

保羅是我們比較熟悉的使徒，而提摩太是誰呢？從使徒行傳 (Acts 宗徒大事錄) 十六 1-3 我們知道他的父親是希臘人、母親是猶太人，他可能生長和居住在小亞細亞 (Asia Minor) 東南方的路司得 (Lystra 呂斯特辣城)。他在遇見保羅 (Paul 保祿) 的時候，可能已經是一個門徒，保羅要帶他一同傳教，就給他行了割禮 (割損)，以免當地的猶太人反對。提摩太的外祖母羅以 (Lois 羅依) 和母親友尼基 (Eunice 歐尼刻) 都歸信基督，有毫無虛偽的信心 (提後一 5)。在保羅停留在哥林多 (Corinth 格林多) 時，差遣提摩太返回馬其頓省 (Macedonia)，堅固帖撒羅尼迦 (Thessalonica 得撒洛尼) 的信徒 (帖前三 2)。他從帖撒羅尼迦又回到哥林多，把帖撒羅尼迦教會的好消息帶給了保羅 (徒十八 5；帖前三 6)，並協助保羅在哥林多傳教 (林後一 19)。

此後，提摩太陪伴保羅進行第三次傳教旅行，且與保羅長時間停留在以弗所 (Ephesus 厄弗所) (徒十九)，保羅再次派他去馬其頓省 (徒十九 22)，並又去哥林多 (林前四 17；林前十六 10)。提摩太後來與保羅在哥林多度過一個冬季 (那時保羅寫了羅馬書，參羅十六 21 的問候)，然後他們一同回到特羅亞 (Troas 特洛阿)，在那裡住了七天 (徒二十 4-6)。

從特羅亞之後，從經文的線索失去了提摩太工作的路線，他可能繼續留在特羅亞，接續保羅因故在特羅亞提前結束的工作 (林後二 12-13)。然後，他可能去了羅馬 (Rome)，陪伴和服侍坐監的保羅 (腓一 1；西一 1、四 10；門 1，這些書信是否寫於羅馬仍有存疑)。提摩太本人也曾入監 (來十三 23 說他已被釋放)，但無法得知他何時及在哪裡坐監。提摩太陪伴保羅的時候是個年輕人 (提前四 12 和五 1)，他的胃不好，屢次生病 (提前五 23)。在傳道的恩賜方面，提摩太擁有藉長老團接手所賜予的預言恩賜 (提前四 14；提後一 6)。

接著，談談提多。提多是個信仰基督的希臘人 (Greek)，他可能是來自安提阿 (Antioch 安提約基雅)。提多曾經被保羅和巴拿巴 (Barnabas 巴爾納伯) 帶到耶路撒冷 (Jerusalem)，作為一個外邦信徒歸信基督是否要接受割禮的案例 (加二 1-3)，他可能因而參予保羅的傳教工作。保羅曾經以「同伴和助手」稱呼提多

(林後八 23)，顯示他參與保羅第三次的傳教旅行。大約在公元 50 年代中期，他曾被保羅委派，帶著保羅痛苦的「眼淚信函」(letter of tears) 到哥林多(此信已經佚失)。提多成功地居間協調，使保羅與教會的關係重新修復，他回到保羅這裡，帶來好消息(林後二 4, 13；林後七 6-8, 13-15)。之後，提多回到哥林多教會，協助保羅辦理給耶路撒冷(Jerusalem)信徒的捐款(林後八 6, 16-18, 23、九 5、十二 18)。教牧書信提及提多去了撻馬太(Dalmatia 達耳瑪提雅)(提後四 10)，以及他在革哩底(Crete 克里特)的工作(多一 4-5)，這兩個事件無法從記載宣教的經文清楚得知情況。

教牧書信的兩位收信人提摩太和提多，均是保羅傳教團隊的核心助手，是被保羅充分信任的人，也是建立和帶領初期教會重要的人物。對於提摩太我們比較熟悉，保羅經常派遣他從事某項任務，有時是處理很困難的情況(林前四 17、十六 10；腓二 19, 23；帖前三 2, 6)。提摩太也與保羅並列為許多書信的寫信者，有哥林多後書(2. Corinthians 格林多後書)、腓立比書(Philippians 腓立比書)、歌羅西書(Colossians 哥羅森書)、帖撒羅尼迦前後書(1 & 2 Thessalonians 得撒洛尼前後書)和腓利門書(Philemon 費肋孟書)。保羅多次稱讚提摩太，證實他是一位很重要的助手(林前十六 10；腓二 19-23；帖前三 2)，保羅說提摩太就如同「他的兒子」(腓二 22；林前四 17)，且強調「我沒有別人與我同心，實在掛念你們的事」(腓二 20)。

提多沒有被記載於使徒行傳，但保羅在加拉太書(Galatians 迦拉達書)和哥林多後書說到他(加二 1, 3；林後七 6, 13-14)。提多是第一批被基督福音所吸引的外邦人，他被保羅用為例子，講述外邦人可以透過信心成為義人，而不需要先經過割禮變成猶太人(加二 1-3, 16、三 11；羅三 28-29)。如同提摩太，提多也是保羅的特使，代表保羅拜訪教會，協助保羅解決困難(林後七 6-8, 13-15)。

教牧書信所描述的情況，對應其他經文所記載的保羅行蹤，產生三個疑問：第一個疑問是提多書一 5 顯示保羅曾經與提多一起在革哩底傳教，保羅先離開，留提多繼續工作，還有提多書三 12 說保羅當時在尼哥波立(Nicopolis 尼苛頗里)，要求提多趕快到他那裡。第二個疑問是提摩太前書一 3 顯示保羅與提摩太一起在以弗所，保羅先離開前往馬其頓省，以弗所教會由提摩太治理。第三個疑問是提摩太後書言保羅在羅馬坐監(提後一 16-17、二 9、四 16)，他認為自己可能即將受刑(四 6)，希望提摩太去他那裡(四 9, 13)。對於這些與保羅傳教行程不一致的疑問，有學者認為這是因為新約經文所載的保羅傳教行程並不完整，有些並無記載；也有學者解釋這些事件發生在使徒行傳所載的事件之後，保羅在羅馬坐監並非直到他死，他可能在公元 63 年被釋放，又到處傳教，直到公元 68 年才被處死；還有人以歷史、文學和神學的理由認為教牧書信並非出自保羅之手，因此在託名之作的同時，也寫出了假想的傳教路程。

今天大多數的學者認為教牧書信乃是在第二世紀初被編輯而成的作品，教牧書信所顯示的教會光景與保羅生活的時代並不相同，如格林多前書第七章與提摩太前書五 3-16 反映了不同的社會環境，教牧書信的風格反而近似初代教父的作品，如同安提阿的伊格那修（Ignatius of Antioch, 35-107 安提約基雅的依納爵）所寫的信函和革利免一書（1 Clement 克來孟一書）。教牧書信的重點在乎教會的牧養，規範教友的生活，處理教會內部的問題，和保羅其他的書信主要在於傳教擴展教會的目的不同。教牧書信可能是寫於保羅、提摩太和提多都去世之後，但還沒有被人忘記的時候，由不知名的作者完成。書信中嘗試連貫保羅與他著名的同工說話，好像他們仍然在保羅旁邊，實際上，當時的場景是稍晚的社會情況。許多詮釋者都依循這種說法，把教牧書信的寫作時間定於公元 80-100 年或 100-125 年，但是也有學者認為保羅的確寫了簡短的筆記給提摩太和提多，然後從這個筆記再編寫成為今天託名之作的教牧書信，他們認為提摩太後書乃真實是保羅書信，後人以此書為主體，前後加上提摩太前書和提多書成為託名之作。

許多學者認為教牧書信不是出於保羅之手的主要的理由有：

- 一、教牧書信的用語和文學風格並非保羅慣用的方式。
  - 二、教牧書信中神學理念表達的方式與保羅不同。
  - 三、在教牧書信顯示教會治理的模式已經有所發展，晚於保羅生活的年代。
  - 四、教牧書信中所針對的錯誤教導與保羅的時代所面對的不同。
  - 五、教牧書信對錯誤教導的態度沒有保羅寫作的特點。
  - 六、在教牧書信中表現的歷史情境，沒有在其他地方找到足夠的支持。
- 儘管如此，還是有比較固守傳統說法的學者認為教牧書信完全是保羅的作品，其真實性和完整性沒有問題。

本文分為兩個部分書寫，第一部分介紹這三卷書信，如寄信者、收信者、真實性和完整性、寫作時間和地點、目的、綱要和特點。第二部分則綜論這三卷書信的主要神學議題：教會治理、教會婦女和教會教導。

## 第一部分：教牧書信的介紹

### 提摩太前書

寄信者：保羅（提前一 1），近代大部分的學者認為本書不是保羅所作，而是保羅去世之後，其弟子託名之作。

收信者：提摩太（提前一 2）是保羅傳教旅行在路司得所遇見的信徒（徒十六 1），也可能是受保羅監護的人（protégé）。

真實性和完整性：有些學者認為本書從事件的時間銜接、用語及風格、針對錯誤教導的態度、神學教導、教會秩序等議題，認為三卷教牧書信均不是保羅的作品，但也有學者仍然認為本書出於保羅，其真實性和完整性沒有問題。

寫作時間和地點：以保羅為作者，就是公元 65 或 66 年寫於馬其頓省。若以保羅的後人所寫，就可能寫於 80-100 年，甚或 100-125 年。

目的：教導提摩太如何管理和牧養教會，護衛真道，建立教會秩序。

綱要：信首導言（一 1-2）勸勉傳講真道（一 3-20）、教會生活的教導（二 1 至三 16）、警告避開錯誤教導，指教勸勉提摩太（四 1 至六 2）、抵抗爭吵和貪財（六 3-19）、結語和祝福（六 20-21）。

特點：超然的基督論，祂出現於肉身，受證於聖靈（聖神），發顯於天使（三 16），多處論神的僕人（一 15-16, 19、二 1-2、三 2-7、四 6-8, 13-16、五 7-22、六 11, 14）。新約中，獨特教導牧者的書信，清楚說明教會工作者的要求，以及教會生活中每人所該遵守的規矩。

### 提摩太後書（2 Timothy）

寄信者：保羅（提後一 1），近代學者認為本書不是保羅所作。

收信者：提摩太（提後一 2）。

真實性和完整性：有些學者認為本書從事件的時間銜接、用語及風格、針對錯誤教導的態度、神學教導、教會秩序等議題，認為三卷教牧書信均不是保羅的作品，但也有學者仍然認為本書出於保羅，其真實性和完整性沒有問題。

寫作時間和地點：以保羅為作者，就是公元 66 或 67 年寫於羅馬。若以保羅的後人所寫，就可能寫於 80-100 年，甚或 100-125 年。

目的：公元 64 年羅馬大火之後，基督徒受到迫害，許多傳道者轉而低調，不再積極傳教，保羅勉勵提摩太要維持傳教的忠誠，忠於上帝的聖召。

綱要：信首導言（一 1-2）、信德的教導（一 3 至二 13）、抵抗錯誤的教導（二 14 至四 8）、個人訊息（四 9-18）、結語祝福（四 19-22）。

特點：私人信函，保羅感覺自己將會死亡，本書如同遺囑，他回顧自己的生活和事奉，強調要事奉基督。

### 提多書（Titus）

寄信者：保羅（多一 1, 4），近代學者認為本書不是保羅的作品。

收信者：提多（多一 4）。

真實性和完整性：有些學者認為本書從事件的時間銜接、用語及風格、針對錯誤的態度、神學教導、教會秩序等議題，認為三卷教牧書信均不是保羅的作品，但也有學者仍然認為本書出於保羅，其真實性和完整性沒有問題。

寫作時間和地點：以保羅為作者，就是公元 65 或 66 年寫於馬其頓省。若以保羅的後人所寫，就可能寫於 80-100 年，甚或 100-125 年。

目的：教導留守克里特島的提多，建立教會的管理階層，並排斥錯誤教導。

綱要：信首導言（一 1-4）、長老的品格和勸勉（一 5-16）、勸勉教會領袖（二 1 至三 11）、個人訊息（三 12-14）、結語祝福（三 15）。

特點：作者流露與提多共事多年的信任、尊重和讚賞，本書不似提摩太書信的情

感，比較直接地建議提多如何整頓教會。

## 第二部分：綜論這三卷書信的神學議題

神學與其所源自的土地息息相關。幾個世紀以來，基督宗教的神學家企圖建構一套神學系統，是可以讓人永遠相信的，事實上，所謂的神學真理總是必須一再地被修訂。由於人類的語言、文化、哲學觀等等因素不斷改變，神學必須在人類不同的概念情境被人接受，也就必須重新整理修訂。上帝既然關注世界上所有不同人類的存在，基督宗教神學因此也就要認真面對人類社會的不同環境，在不同的歷史脈絡下產生了當代認定的神學思想，聖經也就必須因著時代的差異而有不同的解釋。

教牧書信通行於第二世紀的年代比其他的新約文獻晚，這三卷書信的內容展現出強烈建議要人接受某種做法，非常容易讓人誤解當時的背景和文本的目的。這些與當代特殊歷史和社會環境相關的書信，也使現代的基督徒讀者產生許多疑問。除此之外，教牧書信對於新約神學還有另一個問題，就是它們並不是神學論文，其神學觀念是暗含的，而非明顯論述的；或者說，教牧書信僅有很少的神學。本文的第二部分將探討教牧書信談論的三個神學議題：教會治理、教會婦女和教會教導。

### 一、教會治理

今天，每個基督教會都有牧養和管理階層，有的稱為神父、主教、教宗，有的稱為傳道、牧師、監督、長老、負責人或弟兄、姊妹。我們無法確切得知這樣的管理階層是如何在初期教會建構和發展，但是從教牧書信讓我們稍微知悉當時教會的牧養和管理。

在教牧書信當中，出現了教會管理階層的稱謂，在提摩太前書提及擔任監督 *ἐπίσκοπος* (*episkopos*) 和執事 *διάκονος* (*diakonos*) 的資格，在提多書也說到了長老 *πρεσβύτερος* (*presbyteros*) 和監督。在這三個教會服事者的角色中，比較引發爭議的是長老和監督，這兩種稱謂在使徒時代基督徒團體的確實角色到底是怎樣的？在某些經文他們看起來是同義字，指著同樣的人所說，使徒行傳二十 17 保羅請以弗所的「長老」來，二十 28 又稱呼他們為「監督」，提多書一 5 保羅要提多在各城設立「長老」，接著一 7 說明又說「監督」當如何。彼得前書 (1. Peter 伯多祿前書) 五 1 提及「長老」，要他們盡「監督之職」。若是長老和監督是不同的職分，對於聖經的某些經文將無法理解，如保羅在腓立比一 1 只提及監督和執事，且提摩太前書三章只有說明監督和執事的資格。雖然如此，也有人認為長老和監督乃是不同的職分，但是這兩種職分可以由同一個人擔任。還有人認為長老和監督從起初就是不同的職分，各自有其責任和神恩。從初代教父所留下的文獻，看起來也沒有非常明確的區隔來定位監督和長老，可以說監督是較為「正

式職務的」(official)的說法，而長老更接近現代的「牧人」(pastor)。

「長老」(*presbyteros*)這個字遠在舊約聖經就經常被使用了，希伯來文是 זקן (*zaqen*) 原來的字義是「老人」或為形容詞「年老的」，常用來指年長有身分地位的人，具有某種威望和權力。摩西 (Moses 梅瑟) 曾經從百姓中招聚七十個長老，協助他管理百姓 (民十一 16)。「長老」在新約出現了六十六次，對觀福音中經常將長老和司祭長或經師並列<sup>1</sup>，馬太福音 (Matthew 瑪竇福音) 的作者多次使用「民間的長老」<sup>2</sup>這樣的用詞，看來他們是猶太教的核心人物，但不具有官方正式的身分。長老在使徒行傳起，不只是指福音書中猶太教的長老，也成為基督徒信仰團體的核心人物，經常與使徒並列被提及<sup>3</sup>，成為教會治理階層的稱謂，他們參與商議事件<sup>4</sup>，議定規條<sup>5</sup>。提摩太前書五 17 明顯看出長老被賦予管理教會的責任。提多書一 5 保羅要提多在各城設立長老，必須是具備優秀品格的人。雅各伯書五 14 教導患病的人要請教會的長老來為他祈禱和敷油。若望叁書的作者信首自稱長老，啟示錄 (Revelation 若望默示錄) 多次言及在神視中見到二十四位長老<sup>6</sup>，在天上的寶座前敬拜。

教牧書信中顯示的「長老」和「監督」的職分區分並不明朗，看似這兩個職分是重疊的，很有可能當時乃是在教階制度轉換的時期，這樣的用語暗示了教會管理制度從以前的長老議會，正在轉變成普世的教階制度。教會的會眾已經從身為上帝選民的猶太群體擴展出去，並且在第二世紀發展成為普世的教會。

「監督」(*episkopos*) 這個職稱在舊約並未出現，新約聖經也僅出現了五次。除教牧書信出現兩次外，在使徒行傳用指以弗所的長老是全群的監督 (徒二十 28)，保羅在腓立比書的卷首說這封信是寫信給腓立比的「聖徒、監督及執事」 (腓一 1)。彼得前書二 25 說信徒「從前有如迷途的亡羊，如今卻被領回，歸依你們靈魂的牧人和監督」，「監督」在此被用指基督。

除了教牧書信之外，「監督」這個用詞沒有一次出現在保羅的其他書信，但是卻在使徒行傳使用。據學者推測，很可能「監督」乃是取自當時希臘社會的組織用語。「監督」以及相關的動詞也在《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 七十賢士本) 被使用，也能夠理解早期教會自然採用這個用詞的原因。「監督」可能是眾長老中的「一些人」，如此就能理解保羅在使徒行傳二十章稱以弗所來的長老為監督，在腓立比書僅稱監督。從提摩太前書三 2-7 和提多書一 7-9 所記載監督該具備的

<sup>1</sup> 參閱馬太福音十六 21、二十一 23、二十六 3, 47, 57、二十七 1, 3, 12, 20, 41、二十八 12；馬可福音八 31、十一 27、十四 43, 53、十五 1；路加福音九 22、二十一 1、二十二 52。

<sup>2</sup> 參閱馬太福音二十一 23、二十六 3, 47、二十七 1。

<sup>3</sup> 參閱使徒行傳十五 2, 4, 6, 22, 23、十六 4。

<sup>4</sup> 參閱使徒行傳十五 6。

<sup>5</sup> 參閱使徒行傳十六 4。

<sup>6</sup> 參閱啟示錄四 4, 10、五 8、十一 16、十九 4。

資格，可以看出來監督在初期教會並沒有如晚期教會那樣有權柄，但是他們仍然在教階制度的社會被賦予相當的權力。他們在上帝掌權的教會是「校長兼工友」，受託管理上帝的家業，而家業的聲譽仰賴他們明智的領導和生活典範。

以聖經和早期基督教文獻研判，監督和長老在起源和職分上是不同的，不同的稱謂代表不同的責任，雖然不可置疑地，有許多責任是雙方皆有的，尤其是在教會團體的初期，組織尚未完整建構的時期。監督是選自長老議會，可能是他們自身選出。在同一個地方可能有數位監督，數目並不是重點。值得注意的是監督的責任乃是崇拜的行政工作，即禮儀 (*leitourgia*)，他的身分是官方正式的，他是教會的代表，也是教會信徒的指導者。初期教會的治理階層明顯的是由一群核心成員共同負責，在耶路撒冷的教會起初有使徒和長老，而後來的教會逐漸由長老，以及長老中產生的監督負責治理。如前所述，教牧書信乃是處於教階制度成形的時期，因此長老和監督均有治理教會的責任。

在長老和監督之外，還有一個重要的稱謂：「執事」(*diakonos*)。「執事」乃是執行工作的人，在新約聖經出現了二十九次，在福音書均被譯為「僕役」<sup>7</sup>、「僕人」<sup>8</sup>，指供人使喚工作的人。直到基督徒團體建立組織之後，這個字開始有「執事」的翻譯，成為教會執行工作的一種階層稱謂。保羅自稱是「新約的執事」(林後三 6)、「福音的執事」(弗三 7、西一 23)、「教會的執事」(西一 25)，以保羅遊走傳教的身分，顯然這用詞在他是自謙表達自己身為「作工的僕役」，他也用此稱呼提摩太為「基督耶穌的好僕役」(提前四 6)。羅馬書中，保羅稱非比(Phoebe 福伊貝)是「女執事」(羅十六 1)，在腓立比書的信首保羅以「聖徒、監督和執事」指稱教會的三個階層，顯出了「平信徒<sup>9</sup>、管理階層和執行工作者」三種身分。提摩太前書三 8-13 指出擔任執事要具備的資格，其中也提及女性(提前三 11)，顯示這個工作男女均可擔當。

從提摩太前書對「執事」的要求資格，他們不像擔任監督有那麼多的條件，監督必須無可指摘，還要善於教導。執事顯然沒有那麼高的品格要求，他們也不擔任教導的工作，他們主要的工作是服務眾人。在希臘羅馬時代，一個家庭中的事務和宗教義務通常都是由婦女執行，而教會就像一個屬於上帝的家庭，在這個基督徒的家庭聚集在一起吃飯，婦女自然擔負起服務的工作，稱謂是「女執事」。婦女也在女性信徒受洗的儀式上服務婦女，較為合宜。對於教會團體，監督掌管決策和領導，執事負責事務的執行和服務，這兩個階層難免會有某種緊張關係，這也是早期教會要面對的情況，教牧書信對婦女的嚴格規範也反映出這種關係。

## 二、教會婦女

<sup>7</sup> 參閱馬太福音二十 26、二十二 13、二十三 11；馬可福音九 35、十 43；約翰福音二 5, 9。

<sup>8</sup> 參閱約翰福音十二 26。

<sup>9</sup> 「平信徒」(*laic*) 乃是指在教會沒有擔任聖職的一般信徒。

雖然舊約聖經中出現了成就不凡的婦女，如士師底波拉（Judge Deborah 民長德波辣）<sup>10</sup>、友弟德（Judith）<sup>11</sup>、以斯帖（Esther 艾斯德爾）<sup>12</sup>，整體而言，婦女在猶太教的地位和角色非常卑微。自從主耶穌開始傳道，他醫治婦女<sup>13</sup>，與婦女談道<sup>14</sup>，不許人任意休妻<sup>15</sup>，他所帶領的信仰團體對婦女非常友善，甚至有許多的婦女跟隨他到處傳教，還用自己的財產資助耶穌和門徒們的需要（路八 1-3）。接續傳教的保羅顯然也對婦女非常友善，他拜訪腓立比（Philippi 斐理伯）婦女的聚會，且受邀去呂底亞（Lydia 里狄雅）家居住（徒十六 12-15），他稱讚女執事非比（羅十六 1）和提摩太的外祖母和母親的信心（提後一 5）。在加拉太書保羅強調歸於基督的，不再分男人或女人，眾人在基督耶穌內已成了一個（加三 28）。使徒行傳也記載了百基拉（Priscilla 普黎史拉）和丈夫亞居拉（Aquila 阿桂拉）教導亞波羅（Apollos 阿頗羅）上帝的道理（徒十八 24-26）。這個跟隨耶穌的新興團體歡迎婦女，且接受她們一起同工傳教，使婦女在初期教會扮演愈來愈重要的角色。

在福音書和保羅書信有關婦女對福音工作的參與和熱忱在教牧書信中嘎然終止，教牧書信有關婦女的教導（提前二 9-15、五 2-16；提後三 6-7；提多二 3-5）顯然希望婦女回歸從屬於男人、安安靜靜的角色。教牧書信當中反映出當時的婦女經常講閒話，或很容易被邪慾吸引，也可能以姿色和裝扮引誘男人，因此要求婦女的服裝和裝飾要端莊，她們要在沉靜中受教，事事服從。作者認為她們不明白真理，易受錯誤教導，因此不可教導人，也不准許管轄男人。提摩太前書的作者並以亞當（Adam）和夏娃（Eve 厄娃）為例，說亞當沒有受騙，受騙和陷於背命之罪的是婦女，因此婦女必須順從男人，她們唯有藉著美德和生育才能得救。

提摩太前書二 8-15 是新約當中最為人知對婦女行為嚴格限制的經文。婦女被禁止教導和在公開場合帶領禱告，她們被要求要符合社會對女性的質樸莊重、固守美德的理想形象。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一 2-11 也引創世記的故事限制了婦女，但是並沒有如同教牧書信這樣否定婦女，保羅並沒有限制婦女在教會祈禱和說話。教牧書信作者對於婦女得救的說法，與男人截然不同，也不見於其他的新約經文。教牧書信強調婦女生育的說法與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七章贊成無論男女持守童貞的論點也不同。

教牧書信顯示了寡婦的問題，早期文獻顯示在第二世紀希臘羅馬時期的寡婦必須在官方機構登記，在奧古斯都婚姻法（Augustan marriage laws）規定，二十

---

<sup>10</sup> 參閱士師記四 1 至五 31。

<sup>11</sup> 參閱友弟德傳。

<sup>12</sup> 參閱以斯帖記。

<sup>13</sup> 參閱馬太福音八 14-15；馬可福音五 25-34, 35-43；馬可福音七 25-30。

<sup>14</sup> 參閱約翰福音四 5-42。

<sup>15</sup> 參閱馬太福音十九 3-6。

歲至五十歲的精英婦女都必須結婚，不婚和不生育是法律勸阻的，教牧書信的作者看來也贊成這樣的法律，鼓勵婦女生育。新約聖經之外的早期基督教文獻顯示年長寡婦在教會具有非常重要的工作，並非僅是接受教會的支援。她們主動協助有困難的人，為他們祈禱，她們比已婚的婦女有較多的自由，她們學習和教導，甚至領導教會。在初期教會的文獻，年長的寡婦和孤兒經常寫在一起，他們可能共同居住，寡婦負擔起照顧孤兒的工作。

從提摩太前書五 3-16 教牧書信對於寡婦的教導，很可能當時教會的婦女非常活躍或過於活躍，她們熱衷傳道和教導的行為使教會困擾，因此在書信中嚴加約束，教牧書信的作者傳襲了猶太文化對女性的觀點，配合羅馬的法律要求婦女，想要建立教會的秩序，但也削弱了婦女在教會和社會的影響。

### 三、教會教導

教牧書信當中多次以表達身體「健康」*ὑγιαίνω* (*hygiainō*) 的用字，引申描述教義的正確，如「健全的教導」<sup>16</sup>、「健全的話語」<sup>17</sup>、「信心的健全」<sup>18</sup>。健全的「教導」*διδασκαλία* (*didaskalia*) 和健全的「話語」*λόγος* (*logos*) 在教牧書信中，經常被翻譯為「道」或「道理」，指的就是「教義」(*doctrine*)，成為正統教義最開始的表達方式。教牧書信書寫的時期乃是基督教會從較為自由的組織，逐漸轉變成為制度化的組織，就像個「初代公教會」(*early catholicism*)。教牧書信不像保羅的書寫內容，保羅是反對某些特定的觀念，並提出他的看法，教牧書信並非明確反對某種觀念，而是主張和訂立具有權威的傳統教義，抵抗與此教義不同的教師。因此，在教牧書信中很難確切知道作者所反對的具體教義，教牧書信力陳一種順從的生活方式，是奠基於當時社會的神學觀，強烈要求會眾接受管理者制定的規定和教會模式，並聲稱這是上帝設立的。

「教導」(*didaskalia*) 這個字在教牧書信中使用了十五次，其他新約經文使用的次數總共也僅有六次。教牧書信指出教會的監督必須「善於教導」，這樣的說法沒有在新約其他經文出現。提摩太前書四 1 使用此字描述其他人宣講的是「鬼魔的教導」(*dikaskaliais daimoniōn*)。健全的「話語」(*logos*) 在教牧書信中與許米乃(*Hymenaeus* 依默納約)和腓理徒(*Philetus* 非肋托)說的「言論」(*logos*) (提後二 17) 形成對比，他們所說的話語，如同毒癌，愈爛愈大。很明顯地，「健全的教導」和「健全的話語」是教牧書信所強調的正確觀念，教牧書信的作者極力批判宣講其他教導的教師：許米乃、銅匠亞力山大(*Alexander* 亞歷山大)、腓理徒(提前一 20；提後二 17、四 14) 散佈錯誤教導的婦女(提前五 13；提後三 7-8)，說這樣的人是「被魔鬼任意擄去的」(提後二 26)、「轉去隨從撒但的」(提

<sup>16</sup> 參閱提摩太前書一 10；提摩太後書四 3；提多書一 9、二 1。

<sup>17</sup> 參閱提摩太前書六 3；提摩太後書一 13。

<sup>18</sup> 參閱提多書一 13、二 2。

前五 15)。

教牧書信的作者要求提摩太不要教導「新」的道理，要堅持他所學和所信的事（提後三 14），要把從保羅所聽的道理奉為模範（提後一 13），要保管所受的寄托（提前六 20）。積極宣講信仰主要的原則，就是反抗錯誤教導最好的護衛。提前一 3-4 說錯誤教導是異端道理，無稽的傳說，無窮盡的祖譜。提摩太前書四 1 說錯誤教導是欺詐的神和鬼魔的教導。提摩太後書二 23 說那些錯誤教導是愚昧和粗野的辯論。提多書三 9 說錯誤教導是愚昧的辯論、祖譜、爭執和關於法律的爭論。提摩太後書二 14 教導提摩太不要與人爭辯，提摩太前書六 20 要他躲避凡俗的空談，和假冒知識之名的反論，提摩太後書二 16 也有躲避凡俗空談的教導。

教牧書信明確提及的錯誤教導不多，有偽善的禁慾和說謊，如禁止嫁娶，戒絕一些食物（提前四 3），還有以為虔敬是獲利之源，不知足，想望致富（提前六 5-10）。教牧書信也指責許多錯誤的行為，「愛自己、愛錢、衿誇、驕傲、謾罵、不孝順父母、忘恩負義、不虔敬、無慈愛、難和解、善誹謗、無節制、無仁心、不樂善、背信、鹵莽、自大、愛快樂勝過愛上帝，雖有虔敬的外貌，卻背棄了虔敬的實質...有的潛入人家中，獵取那些滿身罪惡，及被各種邪慾吸引的婦女。」（提後三 2-6）「昏愚的、悖逆的、迷途的、受各種貪慾和逸樂所奴役，在邪惡和嫉妒中度日，自己是可憎惡的，又彼此仇恨。」（多三 3）

從教牧書信的內容，班納（J. H. Bernard）歸納了錯誤教師的五個特點：

- （一）他們在摩西的法律和希伯來歷史上增添許多故事，是出於沒有關聯和毫無益處的臆測。
- （二）他們給予禁慾生活過高的價值，對於東西的潔淨持守另一種標準，反而使他們可能陷入不道德的行為。
- （三）他們所傳的教理將來的發展可能連結於巫術或魔鬼。
- （四）他們的態度排外，不接納他們的夥伴，也不完全了解基督的福音已經在道成肉身的事實被完全啟示了。
- （五）他們中的一些人否定復活的教義，以屬靈的方式解釋為信仰者的新生活。

這些錯誤教師是公然宣認的基督徒，但是他們顯示了對於猶太教的密切關係更甚於希臘思想。他們的想法顯示了諾斯底思想的體系（Gnostic system），可以稱之為「猶太諾斯底思想」（Judaic Gnosticism），他們也反映了愛色尼人的禁慾觀念，因此他們也可稱為「愛色尼猶太思想」（Essene Judaism），這些錯誤教師的想法融合了不同的觀念。

在公元第一、第二世紀羅馬帝國施行宗教自由政策，宗教形式與內容是多元

的。各個宗教平等，干擾其他宗教為違法行為。政府強調「眾神庇佑平安」(*pax deorum*)，以維持國家的和諧。羅馬各宗教之間雷同處頗多，它們彼此融合、串連和混淆。除了奧古斯都(Augustus)國家神社的崇拜外，充斥五花八門的信仰：猶太教、波斯來的光明神米特拉(Mithras)、希臘來的阿波羅(Apollo)<sup>19</sup>及太陽神(Helios)、酒神迪奧尼索斯(Dionysos)、埃及的女神伊西斯(Isis)、埃及與希臘融合的冥神歐西里斯／塞拉皮斯(Osiris/Serapis)，這些宗教與信仰基督的猶太教徒共享相似的符號、儀式與救贖觀。信奉基督的猶太教徒與米特拉光明神教相互競爭，猶太基督教徒為了讓民眾更多接觸和比較，往往選擇靠近光明神教的地方設立傳教地點，以取其地利。有些光明神教的神壇與猶太基督教徒的敬拜場所比鄰而居，羅馬的「聖革利免堂」(St. Clement)地底下就發現猶太基督教與光明神教聚會場所的遺址。著名基督教歷史學家強森(Paul Johnson)指出早期的基督徒懵懵懂懂，甚至有人無法清楚分辨他們所信的是光明神、太陽神或是基督。

從這些情況我們知道初期教會所處的環境乃是非常多元和紛雜的，參雜了許多猶太的觀念和希臘、羅馬的宗教思想。神學思想是根植於它所在的環境，在地中海一帶複雜的宗教環境裡，當然這些信奉基督的猶太教徒無法倖免於多樣化的神學思想。教牧書信當中，顯示了這種紛雜的神學情況，許多人傳講不同的道理，許多人信奉不同的教義，這樣的紛雜自然使教會帶領者必須非常嚴厲地教導信徒要順從教會所傳「健全的教導」，以鞏固教會的權威和發揚教會認為正確的神學。

---

<sup>19</sup> 阿波羅是預言、藝術、醫術之神，因為他手持能放射太陽光的黃金箭，也被視為太陽神。